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修订后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能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悦、李治全、黄泽涛、叶贵明

2026年5月14日